

合同编号：_____

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山市横栏镇新茂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442000C03893366U

法定代表人：吴献彬 联系电话：0760-87762882

联系地址：中山市横栏镇新茂村德龙路 22 号

主体类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经营主体类型：☐自然人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公司 ☐其他：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土地概况

（一）甲方将位于新茂村康龙四路与康龙五路 34 号的农村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该土地四至为：_____，面积共约 4.48 亩，地类为：园地；地块现状为：_____。

（二）甲方已将出租土地情况充分披露告知乙方，乙方租赁甲方土地仅能用于农业种植。乙方对甲方出租的土地情况已作充分了解，同意承租，并承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一）本合同下的土地租赁期为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免租期为 1 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免租期内只免收应缴租金，一切非租金的经营费用如水电费等由乙方按规定交纳。

（三）计租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

（一）合同履约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交纳 13440 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合同期内不抵作租金。租赁期届满，如乙方不存在损坏租赁土地、无违反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付清租金、水电费（如有）等相关费用，并在本合同约定之期限和要求内返还租赁土地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

五天内, 甲方将合同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给乙方。如乙方中途自行退租或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 作违约处理,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合同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追索本合同保证金, 且甲方有权收回乙方上述租赁土地的使用权。

(二) 租金标准

租金起始单价为: _____元 / 亩/年, 租赁面积为 4.48 亩, 不含税费。

递增方式: 2030 年 1 月 1 日起递增 10%, 2030 年 1 月 1 日开始每三年递增 10%。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年租金为: _____元;

2030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 年租金为: _____元 (在第一期租金基础上递增 10%);

2033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 年租金为: _____元 (在第二期租金基础上递增 10%);

2036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 租金为: _____元 (在第三期租金基础上递增 10%);

(三) 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按年收取, 乙方除第一期租金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内向甲方一次性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 _____元) 支付完毕外; 往后的租金, 乙方须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下一年度的租金。

租金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且甲方确认收到乙方租金的十日内, 由甲方开具收款凭证。

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或二维码付款方式支付租金 (合同履约保证金), 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收款二维码:

户名: 中山市横栏镇新茂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银行账号: 2011 0232 0902 6400 232

开户行: 工商银行横栏四沙支行



(四) 租赁期内产生的水费、电费、垃圾费、物业管理费等由乙方承担, 由乙方自行缴交。如由甲方代缴的, 乙方必须于每月土日前向甲方缴交上月甲方代缴费用。

第四条 租赁土地移交

(一)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租赁土地交付给乙方使用。

(二) 甲乙双方可以在租赁土地现场进行交付, 乙方对租赁土地状况有异议的, 应当场提出, 协商解决。租赁土地交付后, 乙方应当场签具《租赁土地移交证明书》给甲方。乙方如不签具《租赁土地移交证明书》或无故不接受移交, 经甲方书面通知移交后, 视为甲方已履行租赁土地移交义务。

(三) 乙方确认事前和移交时已对租赁土地现状、性质、分类、允许种植作物范围等进行了充分了解, 并经双方确认。

(四) 租赁期满, 甲乙双方没有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或租赁合同提前解除、终止的,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终止之日内, 将除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需要留用的设施保持完好外, 将土地上

(一) 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保护和使用租赁土地，不得改变约定的租赁用途，不得种植约定以外的作物，不得转租、转借。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现状，不得填高或挖深租赁土地，禁止占用租赁土地建窑、建坟或者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三) 乙方不得在租赁的土地上私自搭建田园看护房(工具房)。如需使用甲方统一搭建的田园看护房(工具房)的，应按有关政策及甲方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如承租土地上没有甲方统一搭建的田园看护房(工具房)，乙方需自行搭建的，应按镇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统一样式标准建设田园看护房(工具房)(详见附件 1)，并完成备案手续，实名登记，承担后续管护整改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田园看护房(工具房)只能用于农业生产设备、物资存放及值守看护等用途，不得用于居住生活，不得安装煤气灶、煤气炉等明火设施。同时，乙方须在中标后缴纳 壹万元 的田园看护房(工具房)和田园垃圾整治保证金，其中，伍仟元的保证金在承租方新建田园看护房(工具房)经镇、村联合核查符合建设样式要求后，由村(居)在一个月内退回。乙方在承租期间，需按照省、市、镇、村的有关规定做好田园看护房(工具房)的管护和田园垃圾清理，对行政部门以及村委反馈要求整改的问题(包括乱搭建田园看护房(工具房)、田园垃圾杂物乱堆放、破坏农用地等)需配合限期整改。限期内不整改的，可由镇、村联合开展整改，整治费用在该保证金扣除，若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继续在押金中扣除。租赁期间，整治保证金有余额的，在合同期满后退还。承租方在承租期间，出现私自乱搭田园看护房(工具房)等且拒不配合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不得在租赁的土地及周边散养畜禽。

(五) 租赁期间，因高标准基本农田、农路“硬底化”、水利设施等农业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在乙方承租面积内进行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无偿提供工程施工面，租金按面积比例相应核减。

(六) 乙方应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允许范围内合理利用租赁土地，保持租赁土地环境干净整洁，不得弃耕抛荒，不得破坏、污染租赁土地的耕作层和生态环境，不得在租赁土地上从事违法行为或危害公共安全行为。

(七) 租赁期间，租赁土地及其范围内的农桥、农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不得在租赁的土地上私自建设/安装广告牌。如乙方需建设/安装广告牌的，应按甲方规定的统一样式标准建设/安装广告牌(详见附件 3)，并承担后续管护整改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若乙方建设/安装的广告牌导致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责任(包括甲方、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赔偿)。同时，乙方须在中标后缴纳壹仟元的广告牌建设保证金，建设保证金在承租方新建设/安装的广告牌经村核查符合建设样式要求后，由村(居)在一个月内退回。

第六条 租赁土地的续租

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有意愿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 6 个月内书面通知甲方，已续约的合同不再进行续约。

第七条 征收、征用及其它管线迁改

(一) 征收、征用

本合同存续期间，如国家需征收、征用乙方全部租用的土地，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本合同自动终止；征收、征用部分面积的，被征收、征用部分土地，合同自动终止，其

余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征收、征用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由乙方投入的一切用于农业生产设施的搬迁补偿归乙方所有，其补偿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补偿外，不再做任何补偿，且乙方不得再要求征收、征用方或甲方进行土地安置；承租款计付至乙方实际交还被征收、征用土地之日。

（二）其它管线迁改

本合同存续期间，如遇国家电力、供水、天然气、通信等管线新建或迁改需占用乙方全部租用的土地，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本合同自动终止；占用部分面积的，被占用部分土地，合同自动终止，其余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占用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由乙方投入的一切用于农业生产设施的搬迁补偿归乙方所有，其补偿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补偿外，不再做任何补偿，且乙方不得再要求用地方或甲方进行土地安置；承租款计付至乙方实际交还被占用土地之日。

第八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本次土地出租相关行为已履行了内部民主决策程序，遵守产权交易等有关规定，甲方有权对该土地经营权进行出租。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其它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如水费、电费、垃圾费、物业管理费等）；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经营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督促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
4. 甲方不得干涉和妨碍乙方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交免租期内的租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安全工作，在租赁土地边建安全护栏或竖立警示牌，定期检查和维护安全设施,保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甲方不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租赁期间，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地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经营和依法缴纳税费规费，并按时支付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垃圾费、工人工资等一切与经营有关的费用。
3. 乙方依法依规开展种养生产，应当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4.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水电表保证金 2000 元。用电:若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使用租赁土地内的电力，甲方按现有的线路标准提供给乙方用电，并协助乙方办理用电报批手续等，办理过程中所有费用及手续由乙方负责。用水:若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使用租赁土地内的自来水【4 元/吨（含服务费、水损等）】，若乙方擅自增容、私拉乱接电线导致电力设施损坏或引发安全事故(如火灾)，乙方需承担全部修复责任及赔偿责任(包括甲方、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若乙方擅自改装水表、拖欠水费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停水，停水期间乙方不得主张‘无法灌溉’而拒付租金或要求减免租金由乙方自行缴纳水电费，若乙方拖欠水费、电费，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用电/水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上述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拖欠的水费、电费，由乙方在限期内补缴，因此产生的滞纳金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限期内拒绝补缴，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在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须及时向供水、供电部门缴清水费、电费且没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用电保证金无息退回给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甲乙双方应秉承诚信原则，不得在无法定或约定情形的情况下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无故提

前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土地，乙方应当按月租金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一）项约定，向乙方交付土地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月租金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一个月未将农用地交付给乙方使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退还两倍合同履约保证金。

（四）在租赁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缴交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甲方代缴款等）的，从应付款之日起，以所欠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 的 1.5 倍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乙方实际支付之日止。逾期超过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回土地，合同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土地，合同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如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六）租赁期间，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农用地及农桥、农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有损毁、污染或者种植条件被破坏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者向甲方支付相关修复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费、测量费、检测费、修复费、行政罚款、修复期间的租金损失等。

（七）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终止，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项约定，向甲方交还租赁土地的，甲方有权在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直接收回租赁土地，并按租金 1.3 倍加收占用费。如甲方收回租赁土地时仍有乙方搭建的设施或农作物的，视为乙方放弃权属交由甲方处置，甲方有权处置且不予补偿，如产生清场或处置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租赁期间，乙方连续半年抛荒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土地，合同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九）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证据保全费、鉴定费、勘察测量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等费用。

（十）乙方于租赁前已知晓租赁土地的现状与详细状况，乙方同意按照交付时的现状进行承租并支付相应的租金。乙方知悉并同意上述情况，且不视为甲方存在过错，免除甲方相应的责任。

（十一）如因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乙方拖欠甲方的款项，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若本合同第九条无对应约定之内容，乙方同意按应付当年租赁价款为基数每日按千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同意甲方没收合同保证金。

（十二）如乙方违法建设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等所产生的拆除费用、罚款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十三）本条为独立的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不受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等情形的影响。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变动影响，也不因甲方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

（二）租赁期内，如因国家征收征用该土地的，本合同自动终止，补偿款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分配，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租赁期内, 如由于政策原因导致土地规划或地类发生变化的, 乙方应当配合开展整改工作, 无法整改的, 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租赁期内, 如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难以履行时, 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及时通知对方合同变更或解除, 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

(五) 甲方依据法定事由或本合同约定享有的合同解除权, 不受解除权行使期限的限制, 合同期内甲方均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 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可依法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所明确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收件人拒收、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需要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的 3 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二)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中山市横栏镇新茂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受托人/签约代表): _____ (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中山市横栏镇新茂村德龙路 22 号

合同附件:

附件 1: 横栏镇农用看护房 (工具房) 统一样式图

附件 2: 窝棚座向示意图

附件 3: 广告牌统一样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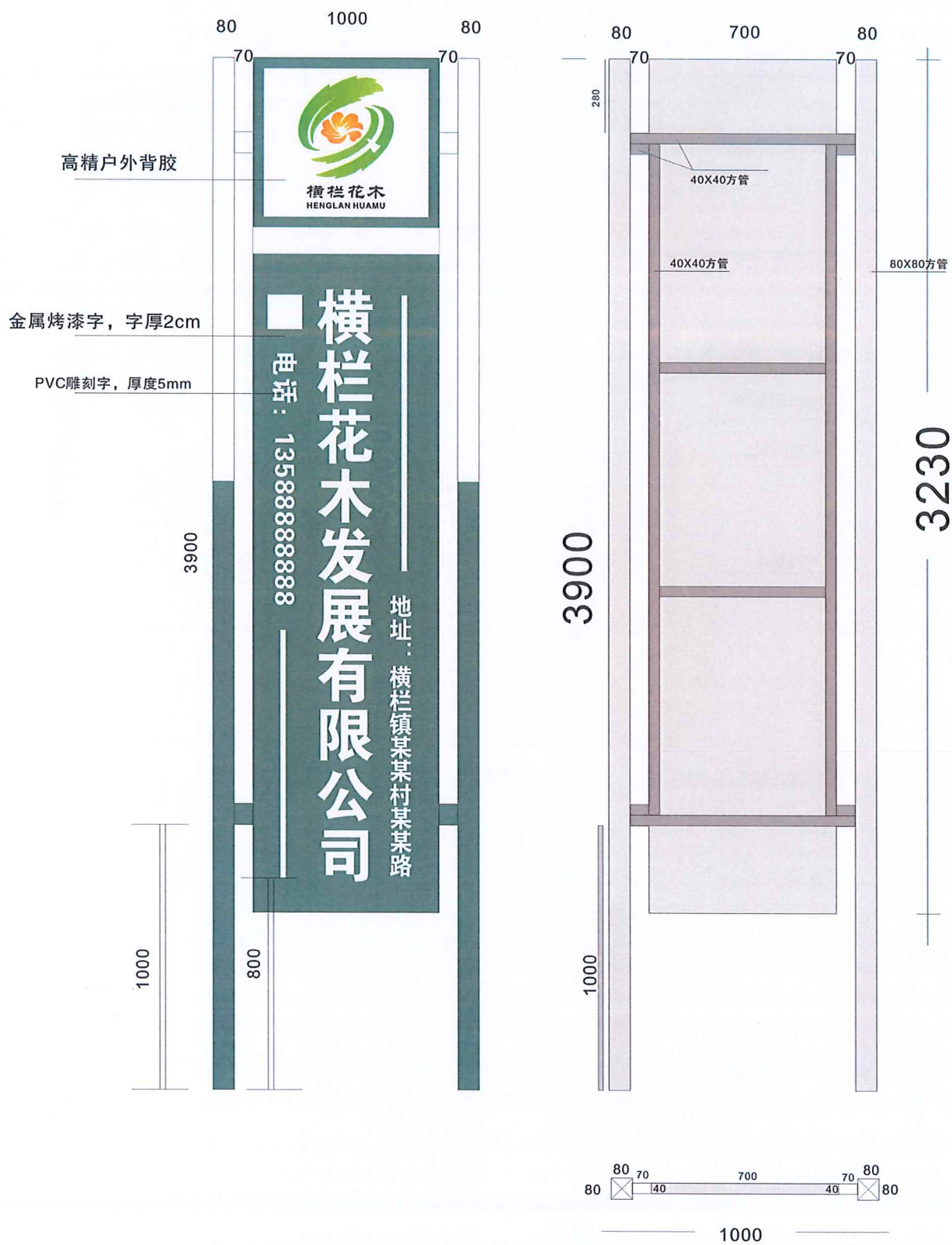
新茂村康龙四路至五路 34 号农用地

窝棚座向示意图



窝棚的规范搭建要求：需要离开主干道 15 米（农路 4 米）搭建，根据实际情况，方位因地制宜，近工业区道路一侧朝东，远工业区道路一侧朝南，严禁在河道上搭建，农户需按照镇内统一风格要求搭建窝棚。在花地开耕阶段，将对该改造片区内的新建田园看护房重新规划布局，并对该区域的窝棚搭建工作进行监管。

广告牌样式图



广告牌样式图

